

國立嘉義大學第二次徵求第七任校長參選人啟事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次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參選人。
- 二、第七任校長任期預計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期 4 年，得續任 1 次。
- 三、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高尚之品德與情操。
 - (二) 傑出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明確的治校方針。
 - (五)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應於就任前辭去兼職。
 - (七) 年齡未滿 65 歲（107 年 2 月 1 日前）。
- 四、本校專任教師、他校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本校校友等各類人員，合計至少十人得連署推薦。
- 五、凡有意推薦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 (<http://www.ncyu.edu.tw/>) 下載相關規定及表格。表格填妥後請連同參選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含電子檔)，於 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下列方式擇一提供：
 - (一) 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截止日以送達為憑)寄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
 - (二) 派員於 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
- 六、本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執行秘書劉榮義教授、人事室謝翠珍秘書
電 話：05-2263411 轉 2900、05-2717192
傳 真：05-2717195
E-mail：jenny@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啟